

聊城统计月报

——LIAOCHENG TONGJI YUEBAO——



聊 城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目 录

全市生产总值·····	1
九大产业集群主要指标·····	2
高新技术产业·····	3
用电量·····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5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利润总额·····	6
制造业强市十大产业主要指标·····	7
制造业强市产业链主要指标·····	8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9
房地产投资完成情况·····	10
商品房屋与建设·····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
进出口总值·····	11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税收·····	13
邮电·····	1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14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	15
金融机构分行业本外币贷款·····	16
居民收入·····	17
个体私营经济·····	17
价格指数·····	18
县市区经济·····	19
各市经济·····	32

1-5 月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 逐步回升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更大力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稳运行、稳增长，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逐步回升。

一、工业生产持续向好。5 月当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9%，比上月提高 8.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1-5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比 1-4 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比全国、全省分别高 3.8 个和 2.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从行业看，32 个行业大类中 20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主要行业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46.5%，汽车制造业增长 18.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7.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1%，4 行业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2 个百分点。从企业看，1554 家规模以上企业中 902 家产值增长，增长面 58%；前 50 强企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57.2%，增长 24%，比全部规上工业产值高 14.2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1%，比全国、全省分别高 5.9 个和

4.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 17.9%,第二产业增长 25.1%,第三产业增长 8.1%。分行业看,制造业增长 30.9%,比 1—4 月提高 14.1%,占全部投资的 19.5%,比 1—4 月提高 2.8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34.6%,比 1—4 月提高 18.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4 位。房地产业投资(含棚改)增长 3.9%,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1.8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2.7%,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2.7 个百分点。新动能投资加快推进。在库“四新”项目达到 914 个,同比增加 78 个;“四新”投资增长 21.4%,比全部投资高 9.3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 47.1%,比 1—4 月提高 4.5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2.0%,比 1—4 月提高 14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 4.8%,比 1—4 月提高 1 个百分点。

三、内外贸易稳步回升。消费市场呈现恢复态势。5 月当月,限上零售额 21.42 亿元,环比增长 20.1%,同比增长 10.7%,比上月提高 15.4 个百分点。1—5 月,限上零售额 97.97 亿元,同比增长 3.7%,比 1—4 月提高 1.8 个百分点,比全省高 1.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其中,综合零售业零售额 16 亿元,同比增长 8.1%,比 1—4 月提高 3.8 个百分点;机动车燃油零售额 10.25 亿元,增长 46.7%,比 1—4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互联网零售业零售额 6.74 亿元,增长 54.6%,比 1—4 月份提高 11.6 个百

分点。对外贸易企稳回升。1-5 月，全市进出口总额 191.9 亿元，同比增长 1.3%，比 1-4 月提高 1.8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36.2 亿元，增长 17.7%；进口 55.7 亿元，下降 24.4%。

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9.8%，比全省高 3.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其中税收收入 6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4.4%，比全省高 3.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截至 5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 3.9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原政策留抵退税 2148 万元，新增政策留抵退税 21657 万元；其他企业原政策留抵退税 6438 万元，新增政策留抵退税 8802 万元。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6 亿元，增长 0.6%。

五、市场发展活力增强。1-5 月，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4.35 万户，其中新增个体工商户 2.86 万户，新增私营企业 1.38 万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019 户。截至 5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334.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36.08 亿元；贷款余额 336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5.31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8.17 万户，比年初增加 5307 户；贷款余额 51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8 亿元。1-5 月，全社会用电量 270.31 亿千瓦时，增长 0.4%。其中，工业用电量 232.93 亿千瓦时，下

降 1.1%，第三产业用电量 15.15 亿千瓦时，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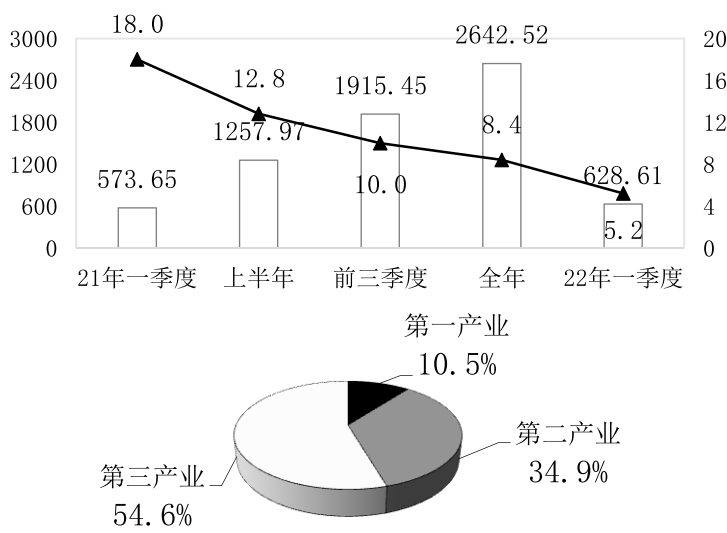
六、物价水平保持稳定。1-5 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1.3%。其中，5 月当月环比下降 0.3%，同比上涨 1.9%。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中，食品烟酒类下降 0.5%，衣着类上涨 0.5%，居住类上涨 2.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0.3%，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5.1%，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0.3%，医疗保健类上涨 0.8%，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1.5%。

七、民生保障扎实有力。1-5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0497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12629 人，增长 160.5%。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148.6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75.6%，比去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部分重点领域民生支出实现快速增长，其中教育支出 43.3 亿元，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亿元，增长 19.6%。

总体来看，我市稳经济措施得力，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回升。下一步，要紧紧围绕“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进省、市各项稳经济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巩固经济社会企稳向好势头，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生产总值（季报）	1-3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市生产总值	628.61	5.2
第一产业	66.22	4.5
第二产业	219.16	6.3
#工业	198.25	6.5
第三产业	343.23	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41	6.0
批发和零售业	64.09	4.0
住宿和餐饮业	7.59	2.7
金融业	48.37	8.1
房地产业	41.14	-1.3
营利性服务业	41.93	5.6
非营利性服务业	99.53	4.7

全市生产总值（亿元、%）



2 九大产业集群情况

九大产业集群主要指标	1-4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速（%）
新材料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280.88	37.6
利润总额	亿元	6.87	-9.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6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43.64	-9.4
利润总额	亿元	0.72	67.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0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26.59	18.2
利润总额	亿元	0.99	1238.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3
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385.38	2.2
利润总额	亿元	4.70	-35.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9
绿色化工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238.43	21.4
利润总额	亿元	49.67	25.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8.8
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	亿元	66.67	-4.7
利润总额	亿元	-0.33	-130.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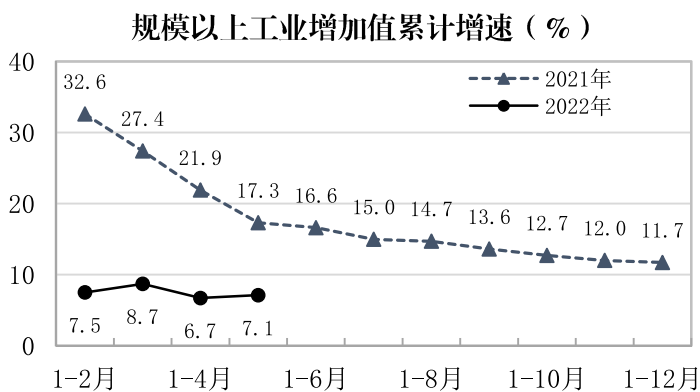
九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用电量 3

九大产业集群主要指标		1-3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速(%)
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季报）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9.73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64.46	-0.4
规模以上医养健康产品制造业营业收入	亿元	17.40	14.0
限额以上医养健康批发零售销售额	亿元	17.86	12.2
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季报）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15.30	-4.8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利润总额	亿元	-0.49	-261.1
文化创意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5.8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364	
旅游投资总额	亿元		
旅游总收入	亿元	32.96	
现代高效农业集群（季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17518	2.4
农产品“三品一标”数量	个	1350	3.8
农产品出口额	亿元		
农林牧渔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8.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	%	159.9	2.8
高新技术产业（季报）		1-3月	
		绝对量	增速(%)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551.34	14.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51.9	3.6
用电量		1-5月	
		绝对量(亿KWH)	增速(%)
全社会用电量		270.31	0.4
工业用电量		232.93	-1.1
第三产业用电量		15.15	5.0

注：标※增速一列为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4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月
	增长速度(%)
工业增加值	7.1
#轻工业	19.5
重工业	3.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
纺织业	-3.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7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
汽车制造业	18.4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1-4月		
	企业数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1552	1410.21	5.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4	128.13	12.0
食品制造业	44	28.70	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	6.56	5.3
纺织业	135	54.92	-6.1
纺织服装、服饰业	8	1.66	2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4.42	9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3	16.24	-10.5
家具制造业	5	1.23	-1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3	25.43	7.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0.68	38.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0.22	4.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15.15	3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	221.99	20.6
医药制造业	19	21.53	39.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0.34	3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8	11.90	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8	61.29	2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9	189.52	-4.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	383.01	1.8
金属制品业	76	19.24	-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7	33.60	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	29.04	-13.1
汽车制造业	39	49.63	-8.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0.36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	23.54	1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3.60	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0.91	-19.5
其他制造业	3	0.21	-43.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4.23	2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9	42.89	12.8
燃气生产和供应	29	27.70	20.7
水的生产和供应	14	2.33	14.8

6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利润总额	1-4月		
	企业数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1552	69.33	-4.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4	2.53	127.9
食品制造业	44	3.59	2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	0.06	-70.0
纺织业	135	-0.77	-208.5
纺织服装、服饰业	8	0.04	33.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0.14	6.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3	0.07	-80.0
家具制造业	5	0.03	-9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3	-0.64	-19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0	-10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0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0.51	13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	49.16	24.4
医药制造业	19	2.90	13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0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8	0.13	-4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8	1.97	13.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9	0.53	-7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	6.03	-61.5
金属制品业	76	-0.22	-2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7	1.08	7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	1.00	-1.0
汽车制造业	39	1.04	55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	0.14	-2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0.21	16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0.01	-87.5
其他制造业	3	-0.01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0.44	-1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9	-0.96	-147.5
燃气生产和供应	29	0.40	281.8
水的生产和供应	14	0.22	0

制造业强市十大产业情况 7

制造业强市十大产业主要指标	1-4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速（%）
装备制造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159.92	-4.4
利润总额	亿元	3.25	38.7
新材料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80.88	37.6
利润总额	亿元	6.87	-9.2
新能源汽车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6.59	18.2
利润总额	亿元	0.99	1238.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7.02	28.1
利润总额	亿元	0.17	113.0
生物医药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1.53	39.7
利润总额	亿元	2.90	132.2
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			
#营业收入	亿元	385.38	2.2
利润总额	亿元	4.70	-35.9
绿色化工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38.43	21.4
利润总额	亿元	49.67	25.0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77.94	6.6
利润总额	亿元	7.28	-0.2
纺织服装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66.67	-4.7
利润总额	亿元	-0.33	-130.4
造纸印刷产业			
#营业收入	亿元	26.11	8.5
利润总额	亿元	-0.63	-187.0

8 制造业强市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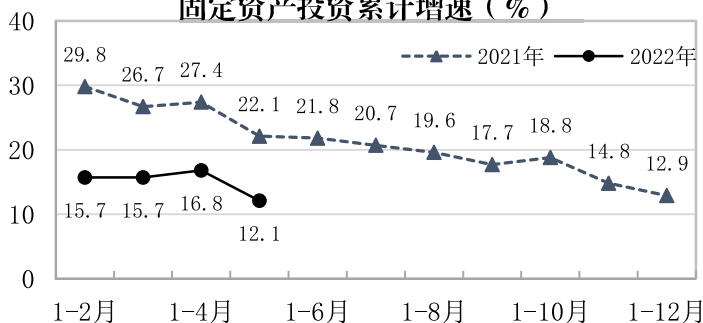
制造业强市产业链主要指标	1-4月		
	单位	绝对量	增速 (%)
黑色金属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189.50	-4.3
利润总额	亿元	0.53	-78.8
农机及高端装备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66.12	-13.5
利润总额	亿元	1.16	31.6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277.94	6.6
利润总额	亿元	7.28	-0.2
有色金属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383.00	1.8
利润总额	亿元	6.03	-61.5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26.59	18.2
利润总额	亿元	0.99	1238.5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70.38	-3.2
利润总额	亿元	2.06	66.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7.02	28.1
利润总额	亿元	0.17	113.0
造纸印刷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26.11	8.5
利润总额	亿元	-0.63	-187.0
绿色建材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185.68	18.4
利润总额	亿元	5.02	1.6
生物医药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21.53	39.7
利润总额	亿元	2.90	132.2
纺织服装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66.67	-4.7
利润总额	亿元	-0.33	-130.4
绿色化工产业链			
#营业收入	亿元	238.43	21.4
利润总额	亿元	49.67	25.0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5月
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1
四新投资	21.4
民间投资	0.6
高技术投资	42.0
工业投资	25.1
制造业技改投资	34.6
基础设施投资	12.7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21.4
设备工器具购置	16.8
其他费用	-15.1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17.9
第二产业	25.1
第三产业	8.1
资金来源	
上年末结余资金	20.1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6.2
国家预算内资金	64.5
国内贷款	7.7
债券	36.6
利用外资	-65.1
自筹资金	3.1
其他资金	-23.5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1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投资完成情况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122.0	2.1
住宅	95.2	2.7
办公楼	2.6	-35.4
商业营业用房	7.9	11.9
其他	16.2	4.3
资金来源		
上年末结余资金	184.8	18.6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194.1	-19.8
国内贷款	7.8	-68.1
利用外资	0.0	-100.0
自筹资金	45.2	38.3
定金及预收款	79.4	-29.0
个人按揭贷款	45.3	-24.4
其他资金	16.3	28.6

商品房屋与建设	1-5月	
	绝对量	增长速度（%）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3355.5	-3.7
住宅	2399.9	-5.9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6.3	-56.6
住宅	30.5	-63.9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4.2	-20.7
现房住宅	6.2	28.5
期房住宅	150.2	-27.6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32.1	-25.7
现房住宅	3.8	-3.7
期房住宅	109.1	-28.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	97.97	3.7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96.33	3.7
乡村	1.64	1.7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3.39	-2.5
商品零售	94.58	3.9

进出口总值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进出口总值	191.9	1.3
出口总值	136.2	17.7
进口总值	55.7	-24.4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5月	
	绝对量(万美元)	增长速度(%)
项目数(个)	15	-40.0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1223	-47.0

12 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3	9.8
#税收收入	66.90	4.4
国内增值税	15.68	-9.0
企业所得税	18.31	44.6
个人所得税	1.70	-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	-11.8
房产税	2.70	2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1	24.8
土地增值税	9.66	51.4
契税	4.89	-42.4
其他收入	12.87	71.4
非税收入	33.63	2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56	0.6
#一般公共服务	23.45	-15.8
公共安全	7.19	-22.5
教育	43.32	11.0
科学技术	0.31	-42.8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7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8.10	19.6
卫生健康	22.36	-6.0
节能环保	6.71	-35.9
城乡社区事务	8.26	-34.9
农林水事务	13.24	-8.8
交通运输	4.87	-25.6

注：财政收支数据来自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将今年和去年同期新老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收入中计算得出的同口径增速。

税收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税收合计	114.00	-18.2
#国内增值税	24.39	-58.2
国内消费税	2.65	-16.9
企业所得税	40.27	38.8
个人所得税	4.40	-5.2
资源税	1.31	3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2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11.6
印花税	1.53	18.8
土地增值税	9.56	52.6
房产税	2.59	16.5
车船税	1.73	2.2
车辆购置税	3.94	-37.0
契税	4.80	-39.1

邮电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邮政业务总量	14.10	3.3
电信业务总量	8.25	-

注：邮政业务总量包括邮政寄递量，快递业务量和国际、港澳台业务量，以2020年为不变价计算；电信业务总量包括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业务总量，以2021年为不变价计算。

14 金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5月末	
	期末余额 (亿元)	比年初增加额 (亿元)
各项存款	5334.93	436.08
境内存款	5334.46	436.06
#住户存款	3780.60	296.31
活期存款	787.79	14.74
定期及其他存款	2992.81	281.57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44.83	110.97
活期存款	382.07	-32.87
定期及其他存款	762.76	143.84
机关团体存款	340.29	7.71
财政性存款	52.05	21.1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6.69	-0.05
各项贷款	3360.70	225.31
境内贷款	3360.53	225.37
#住户贷款	1630.80	101.08
短期贷款	560.49	35.80
消费贷款	125.65	8.93
经营贷款	434.84	26.86
中长期贷款	1070.31	65.29
消费贷款	958.59	52.63
经营贷款	111.72	12.66
企（事）业单位贷款	1729.73	124.28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	5月末	
	期末余额(亿元)	比年初增加额(亿元)
各项存款	5309.39	440.50
境内存款	5309.14	440.49
#住户存款	3776.91	296.24
活期存款	785.10	14.67
定期及其他存款	2991.80	281.57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23.20	115.48
活期存款	367.47	-32.24
定期及其他存款	755.73	147.71
机关团体存款	340.29	7.71
财政性存款	52.05	21.1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6.69	-0.05
各项贷款	3303.35	212.30
境内贷款	3303.26	212.30
#住户贷款	1630.78	101.08
短期贷款	560.47	35.79
消费贷款	125.63	8.93
经营贷款	434.84	26.86
中长期贷款	1070.31	65.29
消费贷款	958.59	52.63
经营贷款	111.72	12.66
企(事)业单位贷款	1672.48	111.22

16 金融

金融机构分行业本外币贷款	5月末	
	期末余额 (亿元)	比年初增加 额(亿元)
本外币各项贷款	3097.80	172.13
#农、林、牧、渔业	31.03	0.59
采矿业		
制造业	658.24	29.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82	9.41
建筑业	122.40	11.05
批发和零售业	155.94	15.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5	1.22
住宿和餐饮业	9.78	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	0.26
金融业	9.33	2.45
房地产业	44.14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35	6.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7	1.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47	-1.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5	-1.41
教育	11.58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30	1.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7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国际组织		
对境外贷款	0.17	-0.06
个人贷款及透支	1630.80	101.08

注：贷款分行业数据不包含票据融资数据。

居民收入、个体私营经济 17

居民收入（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26	6.7
#城镇居民	10420	6.2
农村居民	4742	7.0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397	5.4
#城镇居民	5773	4.1
农村居民	3163	7.0

个体私营经济	1-5月	
	绝对量	增长速度（%）
个体工商户户数（万户）	2.86	8.1
从业人员人数（万人）	5.49	-28.3
私营企业户数（万户）	1.38	-13.8
从业人员人数（万人）	7.01	-15.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户数（户）	1019	47.9
从业人员人数（万人）	0.54	49.8

注：个体私营经济数据来自市行政审批局，为不含外商投资的新增数据。

18 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100指数	以上年同月价格为100指数	本月止累计同比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7	101.9	101.3
食品烟酒	98.8	101.3	99.5
#粮 食	100.2	107.6	105.9
鲜 菜	77.2	105.5	108.4
畜 肉	101.3	87.0	79.9
水 产 品	99.8	90.3	97.6
蛋	100.3	107.9	105.7
鲜 果	105.5	134.2	113.8
衣着	100.0	100.8	100.5
居住	100.0	102.2	102.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1	100.9	100.3
交通和通信	100.2	105.6	105.1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1	100.4	100.3
医疗保健	100.0	100.6	100.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7	102.3	101.5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99.9	102.5	101.6

地区生产总值	1-3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628.61	5.2
东昌府区	130.30	4.7
茌平区	82.12	5.6
临清市	65.26	5.4
阳谷县	72.35	2.8
莘 县	59.87	5.8
东阿县	39.90	6.1
冠 县	57.00	5.6
高唐县	40.78	5.7
开发区	41.15	4.5
高新区	32.64	4.6
度假区	7.23	4.3

第一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66.22	4.5
东昌府区	5.77	3.8
茌平区	5.58	2.5
临清市	6.14	5.0
阳谷县	11.67	4.4
莘 县	14.59	5.5
东阿县	4.06	3.7
冠 县	10.58	4.9
高唐县	4.91	4.1
开发区	0.71	7.8
高新区	0.90	6.7
度假区	1.32	2.3

20 县市区经济

第二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219.16	6.3
东昌府区	23.36	6.0
茌平区	45.90	6.2
临清市	22.94	6.5
阳谷县	22.44	-1.7
莘 县	11.53	8.0
东阿县	19.03	7.5
冠 县	17.34	7.8
高唐县	15.06	7.9
开发区	18.10	5.0
高新区	22.54	6.4
度假区	0.93	3.6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343.23	4.6
东昌府区	101.18	4.5
茌平区	30.64	5.3
临清市	36.17	4.9
阳谷县	38.25	4.9
莘 县	33.76	5.1
东阿县	16.81	5.4
冠 县	29.08	4.8
高唐县	20.82	4.7
开发区	22.34	4.1
高新区	9.20	0.7
度假区	4.97	5.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1-5月
	绝对量 (个)
全 市	1554
东昌府区	159
茌平区	200
临清市	221
阳谷县	173
莘 县	168
东阿县	108
冠 县	169
高唐县	174
开发区	105
高新区	61
度假区	1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月
	增长速度 (%)
全 市	7.1
东昌府区	6.5
茌平区	8.6
临清市	8.3
阳谷县	-12.6
莘 县	10.6
东阿县	4.5
冠 县	10.0
高唐县	10.5
开发区	9.5
高新区	9.0
度假区	6.5

22 县市区经济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1-4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1410.21	5.6
东昌府区	92.22	5.8
茌平区	388.60	21.5
临清市	117.73	-3.6
阳谷县	184.24	-12.1
莘 县	93.82	11.6
东阿县	52.16	-20.2
冠 县	135.25	8.0
高唐县	76.55	-2.5
开 发 区	100.89	11.3
高 新 区	164.96	10.5
度 假 区	3.78	6.7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1-4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全 市	69.33	-4.2
东昌府区	0.52	-77.5
茌平区	21.31	8.0
临清市	-0.27	-115.1
阳谷县	-6.13	-303.5
莘 县	0.63	-20.8
东阿县	3.11	-10.6
冠 县	0.65	-54.8
高唐县	1.67	10.3
开 发 区	4.27	79.5
高 新 区	43.59	21.5
度 假 区	-0.02	-208.4

全社会用电量	1-5月	
	绝对量(亿KWH)	增长速度(%)
全 市	270.31	0.4
直 供 区	40.89	1.1
茌 平 区	156.71	1.2
临 清 市	19.38	-0.7
阳 谷 县	9.86	-13.6
莘 县	14.08	40.2
东 阿 县	5.85	-35.1
冠 县	14.99	-0.1
高 唐 县	8.55	-4.5

工业用电量	1-5月	
	绝对量(亿KWH)	增长速度(%)
全 市	232.93	-1.1
直 供 区	30.02	-1.1
茌 平 区	154.06	1.2
临 清 市	14.99	-2.6
阳 谷 县	5.71	-24.4
莘 县	7.17	43.4
东 阿 县	3.79	-46.3
冠 县	11.21	-2.7
高 唐 县	5.97	-7.3

注：直供区包含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度假区。

24 县市区经济

固定资产投资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2.1
东昌府区	16.9
茌平区	22.5
临清市	23.2
阳谷县	1.7
莘 县	0.3
东阿县	20.1
冠 县	32.0
高唐县	12.9
开发区	0.4
高新区	13.4
度假区	0.8

房地产投资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2.1
东昌府区	3.9
茌平区	-24.3
临清市	54.7
阳谷县	5.2
莘 县	109.1
东阿县	-29.0
冠 县	-71.6
高唐县	-35.3
开发区	-14.9
高新区	43.4
度假区	3.2

注：固定资产投资分县指标按属地原则统计。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个数	1-5月
	绝对量(个)
全 市	949
东昌府区	302
茌平区	79
临清市	58
阳谷县	52
莘 县	66
东阿县	49
冠 县	73
高唐县	32
开 发 区	182
高 新 区	44
度 假 区	12

限额以上零售额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3.7
东昌府区	4.7
茌平区	4.2
临清市	-7.9
阳谷县	0.9
莘 县	-18.2
东阿县	0.2
冠 县	20.9
高唐县	0.6
开 发 区	5.0
高 新 区	18.2
度 假 区	48.2

26 县市区经济

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 销售额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0.1
东昌府区	19.3
茌平区	6.2
临清市	13.7
阳谷县	13.1
莘 县	30.4
东阿县	14.8
冠 县	3.7
高唐县	8.9
开 发 区	9.1
高 新 区	15.6
度 假 区	-4.5

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 销售额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0.6
东昌府区	1.9
茌平区	1.3
临清市	-10.2
阳谷县	-15.4
莘 县	14.7
东阿县	0.9
冠 县	26.7
高唐县	4.2
开 发 区	-1.4
高 新 区	22.0
度 假 区	63.7

限额以上住宿业单位
营业额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5.4
东昌府区	-29.1
茌平区	21.3
临清市	-10.9
阳谷县	26.1
莘 县	-14.2
东阿县	-32.4
冠 县	11.7
高唐县	0.7
开 发 区	-34.1
高 新 区	9.2
度 假 区	-

限额以上餐饮业单位
营业额

1-5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3.1
东昌府区	-3.3
茌平区	2.3
临清市	-0.5
阳谷县	26.8
莘 县	10.9
东阿县	0.3
冠 县	0.4
高唐县	1.8
开 发 区	23.1
高 新 区	-82.0
度 假 区	55.3

28 县市区经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00.53	9.8
市 级	7.23	-0.1
东昌府区	18.76	5.2
茌平区	16.60	19.8
临清市	8.18	-7.9
阳谷县	5.92	-9.2
莘 县	5.52	8.1
东阿县	6.23	5.1
冠 县	4.86	4.9
高唐县	4.82	18.7
开发区	9.39	10.5
高新区	11.18	45.1
度假区	1.84	3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96.56	0.6
市 级	35.65	-25.8
东昌府区	24.70	4.4
茌平区	16.23	10.9
临清市	18.70	24.8
阳谷县	15.92	-8.8
莘 县	30.80	27.6
东阿县	11.98	10.2
冠 县	18.31	12.0
高唐县	10.50	18.5
开发区	4.43	-51.1
高新区	6.20	62.9
度假区	3.12	-11.3

税收收入	1-5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14.00	-18.2
东昌府区	26.68	-26.6
茌平区	23.08	-2.2
临清市	8.20	-31.8
阳谷县	6.63	-33.3
莘 县	6.39	-14.9
东阿县	6.36	-31.4
冠 县	4.33	-43.1
高唐县	0.13	-97.9
开 发 区	30.10	20.5
度 假 区	2.10	1.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7426	6.7
东昌府区	8485	6.7
茌平区	7398	6.1
临清市	7852	7.3
阳谷县	6815	7.0
莘 县	6587	6.8
东阿县	6605	6.5
冠 县	6400	7.1
高唐县	7431	6.3

注：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开发区数据包含高新区。

30 县市区经济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0420	6.2
东昌府区	10656	6.2
茌 平 区	10635	5.8
临 清 市	10320	6.7
阳 谷 县	10030	6.6
莘 县	9486	6.5
东 阿 县	9206	5.9
冠 县	9453	6.9
高 唐 县	10340	6.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4742	7.0
东昌府区	5253	7.6
茌 平 区	4614	6.7
临 清 市	4576	7.7
阳 谷 县	4469	7.0
莘 县	4914	7.4
东 阿 县	4729	6.9
冠 县	4746	7.2
高 唐 县	4857	6.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 余额	5月末	
	绝对量(亿元)	比年初增加 (亿元)
全 市	5334.93	436.08
市 辖 区	2554.22	217.32
临 清 市	574.13	37.35
阳 谷 县	528.45	36.09
莘 县	559.96	59.27
东 阿 县	313.04	15.79
冠 县	450.63	35.42
高 唐 县	354.50	34.84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 余额	5月末	
	绝对量(亿元)	比年初增加 (亿元)
全 市	3360.70	225.31
市 辖 区	1835.20	94.08
临 清 市	275.26	17.08
阳 谷 县	375.13	46.07
莘 县	258.23	25.60
东 阿 县	181.67	9.97
冠 县	244.21	19.67
高 唐 县	191.01	12.83

注：市辖区包括东昌府区、茌平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度假区。

32 各市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	1-3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山东省	19926.8	5.2
济南市	2642.42	4.5
青岛市	3372.47	5.3
淄博市	1039.02	5.6
枣庄市	478.66	6.3
东营市	858.23	5.4
烟台市	2170.35	5.6
潍坊市	1631.80	5.6
济宁市	1202.87	6.0
泰安市	760.50	5.1
威海市	788.77	3.5
日照市	550.95	5.3
临沂市	1293.61	5.4
德州市	882.30	5.5
聊城市	628.61	5.2
滨州市	668.97	5.3
菏泽市	956.10	5.5

第一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山东省	737.1	5.9
济南市	43.26	4.7
青岛市	34.20	4.2
淄博市	25.40	5.1
枣庄市	31.31	5.4
东营市	24.27	5.6
烟台市	53.07	4.6
潍坊市	121.10	5.6
济宁市	51.15	5.2
泰安市	65.37	5.9
威海市	32.14	5.6
日照市	18.36	4.7
临沂市	59.64	6.7
德州市	50.32	3.9
聊城市	66.22	4.5
滨州市	22.37	2.6
菏泽市	39.89	7.5

第二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7909.6	4.8
济南市	828.40	1.3
青岛市	1125.90	4.0
淄博市	511.80	5.6
枣庄市	201.34	5.3
东营市	515.86	6.0
烟台市	943.98	5.7
潍坊市	645.38	5.2
济宁市	491.30	5.6
泰安市	264.98	6.4
威海市	334.38	1.1
日照市	231.18	4.7
临沂市	501.48	6.8
德州市	384.95	5.9
聊城市	219.16	6.3
滨州市	296.81	3.6
菏泽市	419.70	5.8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11280.1	5.4
济南市	1770.76	5.9
青岛市	2212.37	5.9
淄博市	501.82	5.5
枣庄市	246.01	7.1
东营市	318.10	4.4
烟台市	1173.30	5.5
潍坊市	865.32	5.8
济宁市	660.42	6.2
泰安市	430.15	4.1
威海市	422.25	5.0
日照市	301.41	5.7
临沂市	732.49	4.4
德州市	447.03	5.3
聊城市	343.23	4.6
滨州市	349.79	6.8
菏泽市	496.51	5.1

34 各市经济

工业增加值	1-5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33258.76	4.5
济南市	2465.73	0.3
青岛市	3652.02	1.9
淄博市	2030.67	8.6
枣庄市	506.47	5.0
东营市	2824.18	8.6
烟台市	2952.51	9.9
潍坊市	3560.08	6.7
济宁市	1569.78	9.3
泰安市	896.61	7.5
威海市	875.67	3.1
日照市	1346.16	3.5
临沂市	2173.95	8.5
德州市	1130.91	6.0
聊城市	1410.21	7.1
滨州市	3062.17	0.9
菏泽市	1615.04	5.5

工业营业收入	1-4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33258.76	3.6
济南市	2465.73	-12.2
青岛市	3652.02	1.1
淄博市	2030.67	13.2
枣庄市	506.47	10.4
东营市	2824.18	-2.6
烟台市	2952.51	3.3
潍坊市	3560.08	0.6
济宁市	1569.78	10.5
泰安市	896.61	6.9
威海市	875.67	-0.2
日照市	1346.16	-18.2
临沂市	2173.95	12.0
德州市	1130.91	3.8
聊城市	1410.21	5.6
滨州市	3062.17	16.5
菏泽市	1615.04	17.9

工业利润	1-4月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山东省	1629.41	-11.3
济南市	102.40	-37.9
青岛市	134.84	-28.8
淄博市	105.71	-25.0
枣庄市	34.09	-9.2
东营市	82.38	-6.9
烟台市	197.55	-22.1
潍坊市	159.52	-23.6
济宁市	164.75	55.2
泰安市	59.84	36.4
威海市	52.15	-24.6
日照市	71.96	-21.4
临沂市	38.20	-28.4
德州市	78.75	-4.8
聊城市	69.33	-4.2
滨州市	135.98	9.3
菏泽市	87.39	22.9

固定资产投资	1-5月	
	增长速度(%)	
山东省	7.8	
济南市	2.8	
青岛市	1.2	
淄博市	15.3	
枣庄市	10.8	
东营市	15.7	
烟台市	10.7	
潍坊市	14.8	
济宁市	2.2	
泰安市	12.1	
威海市	7.1	
日照市	8.5	
临沂市	10.1	
德州市	7.5	
聊城市	12.1	
滨州市	11.4	
菏泽市	15.0	

36 各市经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3021.41	6.6
济南市	465.82	2.0
青岛市	446.52	3.0
淄博市	163.92	6.3
枣庄市	81.63	14.8
东营市	120.01	16.7
烟台市	319.63	7.7
潍坊市	289.22	4.4
济宁市	212.53	11.2
泰安市	112.35	5.2
威海市	116.54	1.6
日照市	79.48	7.1
临沂市	198.55	10.5
德州市	104.66	12.5
聊城市	100.53	9.8
滨州市	120.89	18.1
菏泽市	128.75	1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4678.13	6.6
济南市	465.30	4.0
青岛市	656.01	7.2
淄博市	203.66	-3.7
枣庄市	128.80	14.6
东营市	157.33	34.3
烟台市	359.48	20.1
潍坊市	325.59	8.2
济宁市	310.03	3.9
泰安市	176.08	2.5
威海市	171.40	14.7
日照市	119.28	3.3
临沂市	368.18	5.4
德州市	201.69	6.8
聊城市	196.56	0.6
滨州市	170.94	0.6
菏泽市	228.06	-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季报)	1-3月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3.7	
济南市	2.4	
青岛市	3.9	
淄博市	2.7	
枣庄市	3.2	
东营市	5.6	
烟台市	5.0	
潍坊市	3.7	
济宁市	6.0	
泰安市	4.7	
威海市	0.2	
日照市	4.8	
临沂市	4.3	
德州市	2.4	
聊城市	2.2	
滨州市	1.5	
菏泽市	3.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报)	1-3月	
	绝对量 (元)	增长速度 (%)
山东省	10456	6.3
济南市	13075	5.8
青岛市	14722	6.1
淄博市	11898	6.6
枣庄市	8510	6.5
东营市	12537	6.9
烟台市	12119	6.0
潍坊市	11239	7.1
济宁市	9156	6.9
泰安市	9683	5.3
威海市	12647	5.8
日照市	8978	5.4
临沂市	9056	7.0
德州市	7622	6.3
聊城市	7426	6.7
滨州市	9537	6.5
菏泽市	6808	7.3

38 各市经济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山东省	13503	5.6
济南市	15724	4.8
青岛市	16918	5.6
淄博市	13754	6.1
枣庄市	11068	6.0
东营市	15085	6.5
烟台市	14479	5.2
潍坊市	13498	6.7
济宁市	11597	5.8
泰安市	11789	4.7
威海市	14922	5.3
日照市	11466	4.6
临沂市	12486	6.6
德州市	9632	5.6
聊城市	10420	6.2
滨州市	11858	5.7
菏泽市	9147	6.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报)	1-3月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山东省	6493	6.9
济南市	7256	6.0
青岛市	8932	6.2
淄博市	7642	7.1
枣庄市	5427	7.3
东营市	7238	6.9
烟台市	8243	6.6
潍坊市	8074	7.3
济宁市	6263	7.7
泰安市	6712	5.8
威海市	8346	5.7
日照市	5841	6.3
临沂市	4892	7.2
德州市	5439	7.6
聊城市	4742	7.0
滨州市	6549	7.5
菏泽市	4832	8.0

市统计局 2022 年 5 月统计工作要事

5 月 11 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并对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

5 月 13 日，市统计局机关工会召开第二届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工会委员会。

5 月 16-18 日，市统计局赴阳谷、高新区电商产业园调研电商发展情况，探索研究电商企业纳统办法。

5 月 18 日，市统计局应市委农办邀请参加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统计指标解读培训会，对有关统计指标进行详细解读。

5 月 23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并对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

5 月 23 日，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党组书记、局长宋家元同志讲授《“三会一课”制度的形成和重要作用》。5 月 27 日，市统计局组织开展

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邀请局法律顾问孙丽茹律师为全体干部职工工作“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讲座。

5月28日，市统计局组织全体人员集中收听收看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开幕式。

5月29日，市统计局召开二季度攻坚推进暨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传达全市重点工作攻坚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统计系统二季度攻坚和五经普筹备工作。

5月30日，聊城市政府召开经济运行分析调度视频会议，市统计局围绕GDP核算36项指标和电商企业纳统工作进行发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令第 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完善失信约束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坚持“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总体思路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有关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应当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归集、保存履职过程中采集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统计严重失信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八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

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统计机构应当采纳。

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时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事由、依据；

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三章 信用惩戒和修复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二）统计违法行为；

（三）依法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

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四章 救济和监督

第十九条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证据证明其被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进行更正。统计机构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和统计机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职责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对企业开展统计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